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928號

聲請人 郭永昇

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
相對人 郭黃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郭黃桂英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郭永昇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郭黃桂英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郭玉真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郭玉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郭玉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資料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診斷證明書。
- 5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同意書。
- 6.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
-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，導致認知、運動功能與判斷力嚴重缺損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且回復可能性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是聲請人

01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  
02 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郭玉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  
0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  
05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 
06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  
07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  
08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  
09 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  
10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8 書記官 陳美玫